

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選任各系(所)教師一人為委員，會議應有一名學生代表參加，並視實際需要由院長邀請專業領域之業界、校友、專業團體等代表若干人擔任校外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院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協調本學院及所屬各系(所)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研議本學院院訂科目及共同修習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與學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- (六) 協調整合全學院教學資源、師資與設施之規劃、配置及運用等事宜。
 - (七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院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規劃專業必修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經院長提議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